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22〕2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6号）、《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工办〔2021〕3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纳入省总工会年度预算管理，用于帮助解决我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简称五一奖章获得者）生活困难和开展相关关心关爱活动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不同类别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春节慰问、体检补助、生活困难补助、医疗帮扶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撤销荣誉称号、移居国（境）外、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五一奖章获得者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疗休养补助资金从省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省内疗休养活动经费中支出。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银行卡（存折）实名制发放。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劳模生活状况调查长效机制，坚持“先调查、后补助”的

做法，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访、收集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及时在劳模管理平台更新、完善劳模档案。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资金用途

第五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五一奖章获得者：

（一）月平均收入低于各市总工会核定的在职五一奖章获得者月补助标准线的；

（二）月养老金低于各市总工会核定的退休五一奖章获得者月补助标准线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五一奖章获得者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第六条 医疗帮扶补助金发放对象是因本人或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或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五一奖章获得者大病起付线，即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

第七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五一奖章获得者：

（一）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本人或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需要护理帮扶的，包括：

1.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

2. 残联认定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

3. 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

4. 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

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伤残；

6. 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三）因五一奖章获得者家属存在如下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1. 配偶、父母（由五一奖章获得者独立赡养）因失业无固定收入、月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五一奖章获得者监护抚养的。

（四）五一奖章获得者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第八条 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对象是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五一奖章获得者。

第九条 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各级工会组织五一奖章获得者就地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费用（劳模所在单位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补助标准每年核定发放一次。

五一奖章获得者生活困难月补助标准线，由各市总工会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养老金平均水平制定。月补助额为五一奖章获得者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在职五一奖章获得者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24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所在地市总工会、产业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后可继续为其发放。

已故五一奖章获得者帮扶时间截止到去世当月。

第十一条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五一奖章获得者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全部收入包括：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 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三) 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四) 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 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抚养费；

(六) 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七) 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五一奖章获得者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十二条 特殊困难和医疗帮扶金的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综合考虑需要帮扶的五一奖章获得者人数，并根据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家庭人口等因素，确定发放标准，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的，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集体研究后上报，省总工会审核确定后可酌情增加。

(一) 五一奖章获得者本人补助

1. 患重大疾病的，确诊该种疾病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重大疾病（见附件）范围的，经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会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

2. 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五一奖章获得者大病起付线，即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五一奖章获得者大病起付线后的部分。

3. 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应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补助标准不超过12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不便于提供上述鉴定材料的70周岁（含）以上的五一奖章获得者，经本地工会入户调查，书面证明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参照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对于因病住院存在生活自理障碍的，聘请护工护理的，可以依据住院期间聘请护工的护理费用发票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护理费用的80%、个人医疗帮扶总额的20%。

4. 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但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五一奖章获得者，经基层工会入户调查后出具书面说明，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集体研究后，可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12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5. 五一奖章获得者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金。

(二) 五一奖章获得者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补助

1. 家属患重大疾病或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帮扶上限为五一奖章获得者本人补助标准的90%。

2. 家属存在第二章第七条第（二）和第（三）点的，可以参照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3. 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但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家属，由基层工会出具书面说明，各市、产业工会核实后提出申请，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集体研究后，可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 五一奖章获得者家庭遭遇意外灾害或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予以不超过3万元、损失额度内的帮扶。受灾当年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损失额度的100%予以帮扶；1至1.5倍（含）的，按照70%予以帮扶；1.5至2倍（含）的，按照50%予以帮扶；超过2倍

的，原则上给予慰问金（不超过全国和省劳模春节慰问金标准），不按照损失额度进行帮扶。

5. 发生上述困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造成严重困难，可视情况给予慰问金（不超过全国和省劳模春节慰问金标准）：家庭人均收入（即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数）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倍；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五一奖章获得者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宜帮扶的情形。

第十三条 春节慰问金标准每年由省总工会统一核定。

第十四条 健康体检费用补助标准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每人不超过1500元，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每人不超过800元。具体数额由各市工会和产业根据当地医疗价格和体检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申报与发放

第十五条 发放补助资金须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五一奖章获得者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瘫痪等五一奖章获得者，可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所在单位工会等代为办理。

（二）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所在单位、村或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经逐级审核后，各市、产业工会及有关单位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汇总后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第十六条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医疗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五一奖章获得者，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等。证明材料逐级审核上报，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长期留存。

第十七条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审核各地市、产业工会上报的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后，制定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报省总工会党组审定。

第十八条 省总工会财务部按照分配方案和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根据省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明确补助因素，制定具体的资金发放方案，

建立绩效评价办法，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五一奖章获得者个人银行账户，并及时通过电话、信函、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告知五一奖章获得者本人，同时告知有关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应当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当年12月底前在省劳模管理平台填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劳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五一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及个人严禁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如有变化，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工总〔2016〕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31种重大疾病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8	严重脑损伤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0	严重III度烧伤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25	主动脉手术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27	严重克罗恩病
12	深度昏迷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3	双耳失聪	29	恶性肿瘤--轻度
14	双目失明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5	瘫痪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6	心脏瓣膜手术		

说明：具体疾病定义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本办法保障病种将根据该使用规范适时作出调整。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